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旭琦律师、李健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间隔不足十五日，会议通知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存在瑕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8 日 15:00 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除会议通知时间间隔存在瑕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公司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2,105,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 （三）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提名荆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71,754,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反对 3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荆明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反对 35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2. 《提名张义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71,754,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反对 3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张义宁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反对 35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3. 《提名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71,754,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反对 3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苗强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反对 35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会议通知时间间隔存在瑕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朱旭琦

朱旭琦

李健

李健

2024年4月29日